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且公司为其提供授信担保以其他所有股东提供反担保为前提，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以未分配利润4,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有助于增强博韩伟业业务拓展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为其承接重大项目提供支持，更好地完成经营目标。本次转增完成后，博韩伟业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劲业

郑艳玲

胡志勇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